

IPEN 对 OEWG3 的“2020 年后”展望

“2020 年后”（Beyond 2020）进程要求达成以下结果：须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相关可衡量目标提出建议。相应地，IPEN 指导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采纳了一份长度为一页的无毒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承诺，该承诺就无毒的未来相关行动做了说明，而无毒的未来是可持续发展之关键所在（见下文附录 1）。这和一系列与 IPEN 和农药行动网（PAN）2017 年所提“2020 年后”议题有关的[论文](#)相呼应，其中包含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可衡量目标](#)。

在我们看来，新的全球化学品安全协议应涵盖两个要素，一是《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升级版（SAICM 2.0），二是赋能网络，并应包含如下内容：

- 长期愿景和宽广范围，涵盖包括废弃物在内的整个生命周期；
- 赋能网络，它作为所有化学品相关协议的综合体，这些协议的要素将得到 2020 年的某份部长级宣言的背书，该宣言将在日后的联合国大会得到采纳；
- 新的、额外的、充分的、可持续、可预测的金融机制，它可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用，以解决化学品和废弃物问题；
- [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可衡量贡献](#)；
- 各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参与。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和赋能网络的愿景应该是长期的，应包含优先预防措施，并采取行动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SAICM 2.0 应涵盖整个生命周期以及 SDG12.4 所列的所有废弃物，SDG12.4 阐明了在化学品和所有废弃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实现无害化管理的重要意义。

新的赋能网络应把所有和化学品相关的多边协议都包含在一个高级别综合体中。赋能协议的表达方式应顾及未来就相关问题签订具有法律效力之协议的可能性。赋能网络应尊重其所包含的所有协议的法律自主权，并提供如下关键要素：

- 目标、实施和汇报工作彼此更加连贯；
- 高级别政治所有权；
- 在化学品安全方面充分实现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 与框架内协议对应的各项有资金保证的强制性国家行动计划建立联系；
- 各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参与。

SAICM 的宽广范围涵盖了现行化学品公约框架尚未涉及的诸多化学品暴露情况。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化学品生产量和使用量目前在迅速增加，因此越发需要实施一份切实有效、更强有力的 SAICM，并且它应获得适当的政治优先权和充沛的资源。SAICM 2.0 应包括如下要素：

- 数量合理的宏伟目标，它们规定了实现目标的明确期限，并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可衡量的贡献；
- 汇报工作定期评审通行方法；
- 充足的、可预测的、可持续的融资，它涉及全球化学品制造产业的[成本内部化](#)。对化学工业征收 0.1% 的税，每年就能产生 58 亿美元税收以实施化学品安全措施，并且符合里约原则 16；
- 有效接触跨组织化学品无害管理计划（IOMC）的所有组织和公约秘书处；
- 对于现有的 SAICM 国际大会、规程、执行机构以及其他有记录证明运作良好的要件，不必重新设计和设置。

无毒未来：可持续发展之关键

无毒的未来是可持续发展固有的组成部分，我们这些公益民间组织正在积极参与全球性的无毒未来活动。我们的愿景是：化学品和废弃物不再是这个世界的危害之源，所有人都有权居住在有利于健康的安全环境里，无论是周围环境还是子孙后代，都将免受有毒物质的威胁。我们将采取如下行动：

1. 遵循预防原则，优先考虑预防措施的运用。（里约原则 15）
2. 促进女性平等参与决策，努力获取性别分类数据，推动实施保护女性免受化学品和废弃物危害的相关政策。（可持续发展目标 5）
3. 在公共卫生、环境和劳动法规的拟定及实施过程中为儿童争取最大利益，以保护儿童免受有毒物质和污染危害。（可持续发展目标 3，儿童权利）
4. 努力促成化学农药特别是高危农药的逐渐停产停用，拟定国家方案以推广实施农业生态技术，从而为可持续农业提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2）
5. 公布各种产品和工艺所涉及的污染和化学品，捍卫并行行使化学品和废弃物排放知情权，以及二者在各种产品中存在情况的充分披露权。（可持续发展目标 12，里约原则 10）
6. 查明包括重要参与社区在内的受污染场址，描述其特征，促成这类场址的可持续清理，并确保代际平等，促进生态恢复。（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7. 通过空气、陆地、水、食物、产品和人员监测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有害化学品和废弃物的意识，并推动更安全工艺和替代品（包括非化学替代品）的开发运用以及更有力法规的制定实施，以尽量减轻乃至预防污染。（可持续发展目标 6、12、16）
8. 努力减少乃至消除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化学品和塑料等海洋污染物。（可持续发展目标 12、14）
9. 开展废弃物审核，促进循环利用和零废弃物，并推动“从摇篮到摇篮”政策的实施，使有毒化学品不会循环用于新产品。（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10. 倡导并执行职业健康和职业安全政策，它们提供了意义重大的知情权，以预防为优先任务，为保护最脆弱人群确定了暴露极限，并在工作场所和社区提供平等保护。（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11. 与政府部门联合禁用一次性塑料包装及制品，禁用含铅油漆、清漆、喷漆、着色剂、搪瓷、釉料、底漆和涂料。（可持续发展目标 3、12、14）
12. 积极参与国家、地区和全球级别的化学品和废弃物相关政策和协议的决策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6、里约原则 10）
13. 要求私营部门遵守“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责任，在内部消化包括废弃物和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在内的化学品生产所有成本；采用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全面提供纳米材料等各种化学品的毒性信息；实现生产过程的有毒化学品和废弃物零排放；实施绿色化学，以使产品无毒、耐久、可重复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 8、9、12、17，里约原则 16）